

#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山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一期)-幸福新村片区基坑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工,联系电话:0757-87661195。
3	中介服务名称	基坑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项目新建 DN200~DN500 埋地污水管道约 6.67km, 预留接户管 1.75km, 配套建设排水附属构筑物新建检查井 491 座, 路面破补包括村道 6398 平方米、巷道 14311 平方米等; 现需基坑监测服务。 2. 技术要求:服务单位应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现行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基坑监测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 提供服务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收费标准为依据计取,服务费用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双方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完成本项目基坑监测服务,提供最终

		<p>成果报告，为项目顺利验收提供依据。</p> <p>4. 验收不合格(成果报告不符合当地要求)的处理方式: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保证报告书能够达到要求,若由此造成基坑监测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的监测结果存在明显的偏差或错误或遗漏,造成甲方损失的且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p>
10	结算方式	<p>1、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30%的预付款。</p> <p>2、乙方每次完成监测工作并提供对应的监测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的监测费用(优先抵扣预付款)。</p> <p>3、本项目监测费用为含税费用。</p>
11	违约责任	<p>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p>4、具体违约责任条款在签订合同时由双方依法明确约定。</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本服务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现决定由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